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1716号

申请人：彭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726 号。

法定代表人：丁文，职务：支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 2024 年 4 月 18 日作出的穗公（交）行罚决字〔2024〕4401002000759481 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穗公（交）行罚决字〔2024〕4401002000759481 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1.申请人积极配合被申请人的各项执法工作，态度端正。

2.申请人准驾车型 C1,有多年的驾驶经验，且违章违法行为甚小。

申请人驾驶机动车没有对任何人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未对社会造成任何危害。

3.申请人配合被申请人执法过程中发现被申请人存在没收手机侵害申请人合法权益的不文明执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被申请人明显违法。

4.对被申请人执法过程，酒精检测流程，检测机构等是否符合法律的规定提出异议。根据《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附件1查处酒后驾驶操作规程第二条第五项规定：“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或者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应当立即固定不少于两份的血液样本，或者由不少于两名交通警察或者一名交通警察带领两名协管员将当事人带至县级以上医院固定不少于两份的血液样本”。被申请人没有按照法定的程序 and 标准来进行检测，故程序违法。

5.对《血液检验报告书》显示“醉驾”的结果提出异议。根据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相关规定：一份血液酒精检测需至少9张图表，定性检测1张，定量检测2张，校准曲线6张。根据《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在遗漏了检测项目或者没有进行检测的情况下，出具的为虚假报告，不合法。而在本次执法处罚过程中，被申请人没有按照法定程序 and 标准来进行检测，没有出具合法的《血液检验报告书》，不符合法律对于血液检测的标准程序规定，故程序违法，

申请人对此提出异议。

6.对执法过程处罚程序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在本次执法过程中，被申请人在处罚之前未告知申请人听证的权利，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相关执法人员执法程序严重错误，所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合理，申请人提出异议。

7.被申请人从未明确告知复议的权利内涵和如何行使行政复议的权利即程序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了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今日才知晓针对该处罚行为所具备的相关权利，特此提出申请。

综上所述，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程序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是一项显示公平，存在严重的程序错误。现请求复议机关查明事实，并根据事实和法律，依法决定撤销于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申请人实施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2024年04月10日23时41分许，申请人彭XX饮酒后在广州市番禺区兴业大道东出市新公路西43米驾驶粤AXXXX92号牌小型轿车，后被我支队下辖番禺大队民警查获。执勤民警对申请人进行呼气式酒精含量测试，结果为129mg/100mL，申请人对测试结果有异议。后执勤民警将申请人带至广州市番禺区中医院，由医护人员提取其血液样本备检。申请人的试管编号为0100XXXX91的血液样本经广东XX司法鉴定中心检验，鉴定意见：试管编号为0100XXXX91的静脉血液中乙醇（酒精）含量为110.7mg/100mL。同年4月11日，鉴定意见依法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对鉴定结果无异议，在法定期限内也未提出重新鉴定的申请。

认定申请人实施醉酒驾驶机动车，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有申请人的陈述与申辩、民警执勤经过、书证、鉴定意见等证据证明。因此，认定申请人实施上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二、作出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

经调查取证，2024年4月11日，办案民警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对申请人进行处罚前告知，告知申请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告知事项，申请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也不要求听证。

因申请人实施醉酒驾驶机动车，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我支队于2024年4月18日依法作出穗公（交）行罚决字〔2024〕

4401002000759481 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处罚款 2000 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处罚决定书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邮寄送达申请人。因此，本案作出的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

三、对行政复议申请事项的意见

对于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理由，我支队认为：

第一，申请人的酒精呼气检测、检验鉴定符合法定程序。现场执勤民警着制服，佩戴人民警察标识，对申请人进行呼气式酒精含量测试，结果为 129mg/100mL,申请人对测试结果有异议并签名、捺印确认。执勤民警将其带至广州市番禺区中医院，由医护人员提取其血液样本，血液样本及时送有司法鉴定资质的机构检验鉴定，鉴定意见依法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对鉴定意见无异议，也没有在法定期限内申请重新检验鉴定。因此，对申请人的酒精呼气检测、检验鉴定等执法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第二，本案已充分听取申请人陈述与申辩，依法履行告知申请人听证的权利。2024 年 4 月 11 日，办案民警对申请人进行处罚前告知并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申请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告知事项，申请人不提出陈述申辩，也不要求听证，自愿放弃听证权利，并在《行政处罚告知笔录》签名捺指印确认，申请人辩称未保障其听证权利与事实不符。第三，依法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是法律的明确规定，没有自由裁量的空间。本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据以对申请人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法律规定，属于“羁束性”法律规定，并非“裁量

性”法律规定，公安机关对此没有自由裁量的权利。第四，依程序规定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充分保障其行政救济权利。本案于2024年4月18日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该处罚决定书于同年4月23日邮寄送达申请人，处罚决定书已载明行政复议、诉讼的方式及期限，申请人辩称未保障其行使行政复议权利的理由没有事实依据。综上所述，我支队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恳请复议机关依法维持我支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本府查明：

2024年4月10日23时41分许，申请人驾驶粤AXXXX92号牌小型轿车行驶至广州市番禺区兴业大道东出市新公路西43米处，被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番禺大队执勤民警查获。执勤民警当场对申请人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测试结果为129mg/100mL。执勤民警在履行相关告知程序并听取申请人的陈述申辩后，向申请人开具4401133750098830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因申请人涉嫌实施醉酒驾驶机动车，决定对申请人采取扣留驾驶证、拖移机动车、检验血液/尿样的行政强制措施。后执勤民警将申请人带至番禺区中医院抽取静脉血液，经广东XX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申请人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10.7mg/100mL。

2024年4月11日，民警对申请人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同日，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番禺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

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表示不提出陈述、申辩，不要求听证，并在上述告知笔录上签字确认。

2024年4月18日，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作出穗公（交）行罚决字〔2024〕4401002000759481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醉酒驾驶机动车，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000元，吊销驾驶证的行政处罚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2024年4月26日，被申请人将涉案处罚决定书送达申请人。

另查明，2024年4月23日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分局向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告知书》，认为申请人醉酒驾驶机动车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决定对其不予立案。

上述事实有被申请人提交的执法记录视频、《询问笔录》《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现场酒精呼气测试结果凭证》《司法鉴定意见书》《驾驶人信息查询结果单》《车辆信息查询结果单》《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主要证据证实。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穗公（交）行罚决字〔2024〕4401002000759481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

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对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被申请人作为广州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有权对交通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GB19522—2010）第4.1规定：车辆驾驶人员血液酒精含量 $\geq 80\text{mg}/100\text{mL}$ 为醉酒后驾车。《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印发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的通知》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醉驾属于严重的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行为。血液酒精含量达到 80 毫克/100 毫升以上，公安机关应当在决定不予立案、撤销案件或者移送审查起诉前，给予行为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行政处罚。根据本意见第十二条第一款处理的案件，公安机关还应当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相应情形，给予行为人罚款、行政拘留的行政处罚。” 本案中，申请人的静脉血液中乙醇（酒精）含量为 110.7mg/100mL，达到醉酒驾驶标准，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罚款 2000 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符合上述规定，并无不当。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二百元（不含）以上罚款、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适用一般程序……”。第四十八条规定：“适用一般程序作出处罚决定，应当由两名以上交通警察按照下列程序实施：（一）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询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情况，并制作笔录；当事人拒绝接受询问、签名或者盖章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询问笔录上注明；（二）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三）对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四）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五）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

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六）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本案中，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进行了询问，在查清申请人违法事实后，书面告知申请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申请人享有听证权利。在申请人不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后，作出了穗公（交）行罚决字〔2024〕4401002000759481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处以罚款2000元及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被申请人作出上述处罚决定程序合法。

关于申请人提出的酒精检测流程、检测机构不合法的意见。经查被申请人提交的《当事人血样提取笔录》及抽血照片、执法视频、鉴定意见等证据，证实了抽血时间、地点、两管血液样本的容器编号、提取量等相关情况，并有血液提取人员、申请人、办案民警进行确认，且广东XX司法鉴定中心具备相应的鉴定资质，因此，本案酒精测试程序未发现存在不合法问题，申请人该项意见本府不予采纳。

关于申请人提出未告知听证权的意见。经查被申请人提交的询问视频、询问笔录、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证实民警已告知申请人享有的权利，申请人明确表示不提出陈述、申辩、听证，并在告知笔录中签名确认，因此，申请人该项意见与事实不符，本府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程序

合法、适用依据正确，依法应予维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穗公（交）行罚决字〔2024〕4401002000759481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